

在美國田納西州設立公司之重要規定

蘇月星



美國境外的外國公司，譬如台灣某一家公司，若因業務需要必須在美國領域內設立公司時，其首先面對的問題，將是美國各州不同的法律規定。美國各州的州政府，對於設立公司各有一套自己的法律規定。想要在該州設立登記一家公司，就必須遵循州政府頒布的商業法或公司法才能順利取得設立登記。

這篇文章內容主要是針對台灣公司要在美國田納西州設立公司時，一些重要的規定與費用，至於更細節的技術性規定，則不在此篇文章討論範圍內。茲將一些重要的規定，敘述如下：

1. 若著眼於稅務結構及股東個人有限責任，建議以「公司」型態來設立。以「公司」型態來設立的好處是，股東只要對公司營運所生的債務及責任負有限責任，股東個人不必以股份以外的財產來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公司之重大決策由董事會決定；日常業務之營運工作則由高級職員（officers）來擔任。在田納西州，一個人可以同時為董事、高級職員及股東。
2. 公司的設立必須遵守田納西州公司法之規定，例如公司要為股東準備財務報表及其他營業報告，公司也要準備年報呈報給州政府。未依規定辦理者，如未交年報、未委託「設立公司登記」之聯絡人（處）或信件收受者等等，州政府會解散該公司之設立。
3. 在田納西州設立公司時，(1). 首先必須選定一個不會與他家公司名稱衝突的名稱作為自己的公司名稱；(2). 然後草擬公司章程與規章；(3). 再指定一位公司成員、一位高級執行職員；(4). 並指定當地的聯絡人（處）或信件收受者；(5). 最後，提出一份符合田納西州州法律規定的公司章程向政府提出申請。
4. 公司的全名必須包括「Incorporated」、「Corporation」或「Company」，或其縮寫「Inc.」、「Corp.」或「Co.」。除此之外，公司的名稱還必須與下列的公司有所區別：(1). 所有在田納西州成立且正在營業的公司；(2). 任何在田納西州已保留或已登記的公司名稱；(3). 任何根據田納西州州法律已保留或已成立的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或任何根據田納西州州法律已登記的外國有限合夥；(4). 任何根據田納西州州法律已營業的外國有限責任公司（a forei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 公司章程是設立公司的的基本文件。申請人必須以該文件向田納西州的商業部門提出設立申請。有了公司章程，公司才可以合法營業且永續存在。然而，如果想要修改公司章程，則必須提出董事會的意見書及股東之同意書，再向商業部門申請修改章程。
6. 提出公司章程後，其他申請的程序還包括：(1). 自公司成員中選任首任董事，成立董事會；(2). 選任公司必設的高級職員（officers）；(3). 訂定規章；(4). 發行股份。

在公司章程中載明的高級職員及登記為「設立公司登記」之聯絡人或信件收受者，將來都是公司所有法律程序文件之收受者。

7. 如果申請人的主要營業處地是在田納西州的話，申請人還必須向主要營業處地的郡政府的證書登記處，提出一份公司章程，以示證明。
8. 根據田納西州法律規定，公司必須保持某些公司記錄，以存檔備查，例如股東是有權利來查核公司記錄的。又如呈報給州政府的公司年報中，必須敘明一些在公司章程中載明的管理訊息、授權證明的變動情形、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姓名地址、官方的授權號碼等等。
9. 公司每年要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但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司要隨時準備可供股東查閱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平衡表、當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1). 田納西州對於股份與股東之規定是，成立一家公司，一位股東、一張股票是最低的數目要求。對於股東、股票的數目則沒有規定上限。
(2). 公司成立要具備多少的資本額，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
由外國人百分之百投資設立的公司，法律上也沒有禁止規定。
(3). 田納西州對設立公司所需要的人數，並沒有限制。除非是一人公司，否則公司設立之初，至少要由不同的人擔任董事長(president)及秘書(secretary)。

若委任美國律師承辦此項設立登記，國內公司必須承擔的美國律師費用與政府規費大約是 US\$1,500 至 US\$2,000。一些技術性規定，只有熟諳該州法律的美國律師，較能勝任一些細節工作。茲建議有意申請設立登記的公司，透過美國律師來承辦該項業務或許比較妥適。

最後，提供田納西州州政府商業部門有關設立公司之網站供有興趣者參考：
<http://www.state.tn.us/sos/forms/fg-fp.pdf>。